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4136210-15160016

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

域数字化应用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采购合同	4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5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64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65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8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9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0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3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73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73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3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5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第五章详细评审.....	76
一、磋商成交办法.....	76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77
第六章附件.....	81
1 磋商提纲.....	81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82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

2、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4136210-15160016**

3、预算编号：1524-W00013547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智能表单系统、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及配套软件产品。（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42,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5 号。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交付，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2,242,000.00** 元（国库资金：**2,242,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12-12至2024-12-1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23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12-23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福山路5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0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匡洋	联系人：	陈洁
电话：	021-65709876	电话：	021-68541155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	<u>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5）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6）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7）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8）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详细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

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7.2（6））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陆家嘴街道地处上海核心区位，是中国经济密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世界级中央商务区，国际国内影响力大。因此，针对陆家嘴区域内的治理工作核心就是要杜绝重大不可控事件的发生。陆家嘴街道内含 1 个金融贸易核心区、36 个社区、分属 4 个联勤联动站，伴随着陆家嘴地区的经济化的快速发展，这些区域内的管理性诉求也越来越多，为提升街道内的各项管理能效，陆家嘴街道自 2019 年起，着重于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平台建设投入，按照不同的管理需求和管理方向，进行对标对表的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满足了基础工作的闭环化管理要求，但在专项服务上的数字化建设仍有一定缺失。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引领区建设重点任务、《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按照《2024 年浦东新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及其配套附件中涉及陆家嘴街道的工作任务，持续探索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创新创造，着力提升陆家嘴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公平可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陆家嘴街道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既有“1+3+X”数字化建设和治理体系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单

位优势资源，创优创特，巩固陆家嘴街道的排头兵地位，持续完成 X 项的场景化建设。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智能表单系统、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及配套软件产品。

2.3 本项目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交付，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3.1 开发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各子系统开发、软件产品购置、密码应用相关部署及内测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验（中期评估）；

2.3.2 试运行阶段：开发阶段结束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期间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2.3.3 验收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整体交付。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付款（4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第三笔付款-进度款付款（3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关于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2024 年第 4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2021 年第 21 号）

(3)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沪府办字〔2024〕10 号）

(4)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3〕32 号）

(5) 《上海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沪府办〔2023〕10 号）

(6) 《关于深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委常委会会议）

(7)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 号）

(8)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9) 《2024 年浦东新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浦府办〔2024〕10 号）

(10) 《浦东新区城市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浦数字化办〔2023〕1 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陆家嘴街道的信息化顶层设计是以一个“汇聚各类数据、融合各类要素、三维孪生统一”的数字基座为基础，建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管理要素的中心区、社区、街区三个平台，再嵌入以问题为导向、需求为导向的若干个应用场景，形成具有陆家嘴特色的“1+3+X”的数字化建设体系。本次拟建的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就是基于街道现有的 1+3+X 的基础架构体系之上，是以持续完成 X 项场景的应用建设的方式，在现有的平台中进行升级建设。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1	软件开发			
1.1	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1.2	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1.3	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1.4	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1.5	智能表单系统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1.6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2	软件产品			

2.1	中间件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2.2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2.3	数据库	1	270 天	●核心工作内容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建设目标

通过政务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陆家嘴街道的政务服务水平，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工作流程、增强数据分析能力等多项举措，全面提升陆家嘴街道的综合管理效能，推动辖区城市治理、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的持续优化与完善，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7.3.2 整体架构概述

项目采用 J2EE 多层次分布式开放结构体系，整个系统建立在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基础上，自下而上构筑了基础配置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用户层，各层都以其下层提供的服务为基础。所有用户经过系统身份认证和授权后进入系统。

7.3.3 建设要求

本项目主要由五个建设部分组成，分别为：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智能表单系统。通过以上五个部分的整体建设以及数据互通来完成政务服务领域项目的各项数字化应用。

7.3.3.1 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

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是通过与新区网格数据对接，将热点数据、街道自有数据与平台原有数据多向结合，实现热线工单、网格工单、智能发现工单、勤务工单等全量工单数据的统一管理。将数据进行多维度关联和渗透，对事项标签化管理，通过动态监测重点事件，聚焦辖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实事、解民忧，构建街道工单智能辅助决策助手，并为现有数字基座的数据提升赋能，有效形成数据反哺城市治理的实际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工单管理系统

基于全量工单的整合，主要以 PC 端的应用管理和数据分析为核心，通过数据关联和热点分析，生成热点事项图表和专题报告，动态监测重点事件，提高工单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7.3.3.2 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

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是为了在街道基础上做数据下沉，以辖区内七个勤务工作站的区域管理为维度进行划分，通过各类动态数据的实时获取，各类任务和检查流程的优化，让各工作站能够明确的知道自己要做的事项、管理的内容、数据信息和实际的推进情况，为基层工作者提供及时的工作指引，以“线上数字治理+线下联勤联动”模式，打通社区治理最后 100 米，为属地社区减轻了压力，从而更好地深入基层、体察民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数据及应用管理升级

通过对接各类第三方数据，包括车载终端数据、执法记录仪数据、执法局数据、双随机数据等，通过数据关联及智能匹配，形成相应的任务或统计分析。

（2）工作站专属管理建设

通过细分七个工作站的监管事项、监管区域和监管人员，进行差异化的数据管理和事项研判。通过权限划分，使各片区工作人员直观了解属地事项，管理人员更好地掌握各站点工作情况。

（3）勤务管理升级

根据使用需求，在原有终端中进行模块的叠加升级，确保用户体验的无感化融入。

7.3.3.3 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

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是基于辖区双拥对象、老人等特殊关爱人群的标签化信息，运用数字终端，满足他们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通过线上提供各类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项活动，同时针对社区周边的沿街商户，发动辖区戎爱联盟商户等力量，帮助关爱人群加速融入数字生活，让陆家嘴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民生。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双拥服务

基于轻应用终端，提供包括红色讲堂、国防瞭望、政策宣传、活动中心、先锋人物、积分兑换等服务模块，打造服务“一站式”、优待“一条龙”、双拥“一张网”的数智服务。

（2）戎爱联盟服务

为辖区商户、市民提供轻应用终端，基于系统内不同的人员身份标签，提供对应的优惠服务。

7.3.3.4 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

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是通过建立陆家嘴街道企业数据专题库，进行街道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及服务支撑，实现对辖区内企业的精准识别、分类管理、潜力挖掘及风险预警，帮助提升陆家嘴街道的监管及服务水平，实现街道稳商留商，从而更好地凝聚政府企业社会合力，共促经济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数据治理及应用服务

包含对企业的底数排摸，对潜力企业的挖掘，对重点企业的监测以及整体数据的归集。

7.3.3.5 智能表单系统

智能表单系统，是实现居民需求的快速高效填报及多种类型的报表模板自定义，涵盖残联、公安、人社、卫健、医保、社保、民政等领域。系统支持数据自动识别和填报，提供实时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生成可视化报告，进行趋势与对比分析，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决策水平，为特殊群体的政务服务需求纾难解困。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智能填报系统

包含对残联、公安、人社、卫健、医保、社保、民政这七类办理事项的智能填报及数据统计分析。

7.3.3.6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通过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7.4 各模块具体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包括 5 个部分，分别为：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智能表单系统。各子模块功能要求如下：

7.4.1 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

7.4.1.1 智慧工单管理系统

（一）全量工单整合

（1）工单整合

以街道管理为单位，集合现有各系统中包括热线工单、网格工单、智能发现工单、勤务工单等全量工单数据信息，以居委、工作站，时间、类型等维度进行关联。

数据关联：根据多个关键字内容，对于所有历史工单进行全量数据内容校对，符合关键字内容的数据进行集合汇总，形成热点分析机制模型，自动形成热点数据。

（2）满意率

根据数据中的解决数量、解决率、先联率、满意率情况分析，根据满意率的结果数据进行分析，

计算满意率（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3）结案工单

结合工单数据中的处置部门、处置内容、处置率、退单率、等数据，计算三级、二级接单响应率。

（4）热点分析

实现一键生成热点事项图表，以及自动生成热点专题报告，根据现有数据内容，针对于特殊重点关注事件（例如私占车位、业委会诉件、补贴慰问求助、公共部门联系困难等），形成监管任务，动态监测。

（二）街道工单联动监管

（1）关键字维护

关键字维护，支持动态添加关键字，采用二级分类模式，便于工单分析应用。

（2）上报联动分析

针对工单的上报人信息（如姓名+手机号、手机号+住址、手机号登），与基座人口信息里的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来电人总数、一次来电人数、多次来电人数、反复投诉等统计分析。

（3）重复、群发分析

结合发生区域、处置部门、工单事项、办结情况等，自动生成工单明细表，并给出分析报告。

1) 同人同诉、同人不同诉。

2) 同一群发事件情况分析（来电人数量、投诉事项、投诉地址、往年投诉情况等）。

3) 承办工单量较多部门分析

4) 对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受理中心等承办工单量较多部门的工单进行专项分析。

5) 预判风险工单分析

每周、每月对打过标签或者预设的工单事项作为预判风险的工单事项的素材，经过抓取分析后形成十大类型（可调整）。

关键字维护，支持动态添加关键字，采用二级分类模式，便于工单分析应用。

（三）数据可视化分析

（1）受理分析

包括年/月/周/日热线受理工单量、处置部门分类、二级和四级事项分类数据的二级关联饼图。退单率、三级和二级接单响应率、系统催单及催单次数的柱表联动图。

（2）热线办结情况分析

包括年/月/周/日办结工单情况（结案分类：不属实、部分属实等）。

按照系统自动计算热线 4 个率（先行联系率、按期完成率、市民满意率、诉求解决率）。

（四）协同联动处置分析

（1）协同应用分析

结合现有街道数字化管理的诉求，与各部门业务应用数据进行结合，如群租管理、乱堆物等信息，结合居委自有任务和工单量以及处置结果几个维度，形成协同应用分析数据，可以根据不同的事项类型查看多源数据的月度变化情况。

（五）社区治理协同管理

（1）共性工单智能分析

根据现有工单中的所有数据，设定动态分析维度，通过关键信息核查共性工单总量，并结合处置结果，形成智能分析，按照季度形成共性数据，并将结果同步至社区微平台，并根据社区维度投诉量，

推送至社区网格人员。

（六）内部督办

（1）回访工单筛选

在所有工单列表中，进行标记选择，标记回访后，自动形成回访任务工单。

（2）回访结果记录

对于标记后的回访任务工单，进行回访登记，主要包含任务号、承办单位、问题描述、承办单位办结意见、现场照片、完成情况等数据信息，登记完成后，自动形成记录，支持一条工单对应多条回访记录。

（3）数据汇报导出

所有回访记录，需要形成业务需求的标准化文件导出。

7.4.2 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

7.4.2.1 数据及应用管理升级

（一）移动监管设备动态数据

（1）执法车辆车载终端数据

对接第三方执法车辆数据，主要包含单位信息、设备数据、设备列表、车载视频五个接口进行数据对接，实现动态数据的获取，并支持将该数据在城管微平台的可视化大屏中进行展示。

（2）执法记录仪数据

对接第三方执法记录仪数据，主要包含了设备信息、设备实时状态查询、设备本域组织目录查询三个接口的数据，实现动态数据的实时获取，并支持以上数据在城管微平台可视化大屏中进行展示。视频画面的展示，需要进行视频转换处理。

（二）双随机内部任务智能派单

（1）检查数据源管理

根据执法局系统中同步的数据，进行多表数据源管理，支持针对于工地、餐厨、中介、沿街商户等多个数据表的内容进行关联处理，支持按照不同的数据源进行任务下发。

（2）智能生成任务

选择检查数据源之后，设定检查比例、检查频次、以及对应的工作站之后，系统根据检查要求和数据源，进行数据智能匹配，形成关联关系，按照指定频次下发双随机待检查任务清单。

单个数据源需要同时匹配两个队员，一人完成即算完成。

（3）人工改派

针对于智能生成的任务清单和已退单的任务，需要支持人工改派，可以修改数据源与检查队员的匹配关系，完成匹配关系确认后，需要重新下发任务。

（4）双随机检查结果

针对于已完成检查的任务信息，需要记录检查结果和明细，并且数据支持按照中队管理要求形成对应的 WORD 格式文档，并进行下载。

（5）双随机数据统计

需要按照现有中队管理要求，支持导出指定格式的数据分析表，主要包含工作统计表、基本情况表、情况公示表、抽查对象数据库。

（三）指令性任务管理

（1）指令性任务新建

支持在 PC 段完成指令性任务的新建和管理，支持对于任务内容以富文本格式进行记录和编辑，

需要记录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并根据不同的数据维度提供可视化大屏的展示对接。

7.4.2.2 工作站专属管理建设

（一）多工作站切换

（1）工作站权限校验管控

按照居民区（滨江工作站、梅园工作站、崂山工作站、东昌工作站）、中心区（中心区工作站、商业城工作站、机动工作站），所有数据以工作站成员进行区分展示。

（2）模块差异化数据管理

因为居民区、中心区所管理的业务内容差异，因此在所有工作站应用板块中，需要按照不同的工作站，展示不同应用模块，通过访问账号权限验证展示内容。

（3）队员访问验证

工作站访问需要针对于站点队员进行独立授权，在队员访问过程中，需要根据队员所被授权的工作站进行访问，支持不同工作站之间的访问切换。

（二）案件完成情况分析

（1）一般案件数据归集

以承办队员与工作站成员进行匹配后归集，以案件类型为一般案件的数据进行综合归集后进行数据呈现，并按照日期展示列表和详情。

所有一般案件需要建立类型关联表，按照类型大类进行独立归集。

（2）简易案件数据归集

以承办队员与工作站成员进行匹配后归集，以案件类型为简易案件的数据进行综合归集后进行数据呈现，并按照日期展示列表和详情。

（3）立案统计

针对于一般案件和简易案件，根据立案时间的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统计。

（4）结案统计

针对于一般案件和简易案件，根据结案时间的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统计，所有结案数据信息中可以包含跨月的立案数据信息，如处置人为多人，以第一人员名称进行归类统计。

（5）案件月度统计

针对于一般案件和简易案件，都需要根据立案、结案两个维度以年为单位，进行月度归类统计分析。

（三）双随机任务统计

（1）双随机事件总数

统计所有已下发的双随机时间总数，包含有所有的数据源类型，并且数据状态为已下发的任务总数。

（2）本月完成任务数

统计本月完成的所有已下发的双随机时间总数加上执法局下发的双随机任务量，包含有所有的数据源类型，并且数据状态为已完成的任务总数。

（3）完成率分析

根据本月已完成双随机任务量计算本月的完成率，并以图表方式进行呈现。

（4）任务明细

显示系统中所有任务明细，并按照完成时间进行计算，显示任务即将到期时间。

（四）工单分析

（1）工单总数统计分析

工单总数是记录系统中所有的工单数据包含了信访工单以及城管微平台中的任务工单，所有数据以工作站为单位，进行统计汇总，可以查看列表及明细。

（2）城管受理信访工单统计分析

针对于现有系统中，案件类型为信访数据的工单，以工作站为单位进行归类统计，支持高发类型（城管微平台后台中类型的制定配置）的统计和分析以柱图形式展示，默认排序根据事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所有工单列表需要按照指定完成时间进行计算，显示该任务的剩余完成时间。

（3）微平台工单统计分析

在城管微平台中，除了信访以外所有工单，以工作站为单位进行归类统计，其中包含共享单车、群租房、燃气管理等多种类型工单内容的列表及明细，并按照应立尽立、不属实件、办理中、超时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

（4）信访发生地统计

针对于信访案件中的发生地，进行模糊关联统计，按照频发数量的由高到低进行统计展示。

（五）勤务保障

（1）勤务保障任务的数据分析

根据指令性任务的内容，按照任务总数、进行中、已完成的不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查看详情。

（2）保障任务明细

显示所有保障任务的明细内容和保障日期，数据均按照工作站维度进行归类。

（六）小区综合监管

（1）房屋总数

数据同步社区微平台中的房屋基本信息后，与工作站维度进行关联，显示工作站下的房屋总数和明细。

（2）已登记房屋

记录展示工作站下的所有已登记房屋列表和明细数据，统计总数后，支持按照地址数据进行查询。

（3）解注房屋

记录展示工作站下的所有解注房屋列表和明细数据，统计总数后，支持按照地址数据进行查询。

（4）房屋居住人数

数据同步社区微平台中的人员数据，关联房屋信息后，显示本工作站下居住人员总数，但不支持查看明细。

（5）装修中房屋总数

数据同步社区微平台中，有特殊标记装修中房屋数据，以及局系统中装修房屋数据、房办房屋装修数据、案件装修数据多个维度的装修房屋总数，进行归类统计和明细查看。

（6）出租中房屋总数

数据同步社区微平台中的人员数据，关联房屋信息后，显示本工作站所有正在出租中的房屋数据，并支持查看列表和明细数据。

（7）疑似群租房总数

数据同步社区微平台中的人员数据，关联房屋信息后，显示本工作站所有被标记为疑似群租的房屋数据，并支持查看列表和明细数据。

（8）群租管理

根据街道群租管理系统中的数据维度，按照城管需协同处置的任务进行统计，按照群租立案、自行整改、整治、进行中、已退单的几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并支持查看列表及明细。

（七）楼宇信息

（1）楼宇数据分析

根据城管微平台中所有的楼宇数据，仅在中心区工作站以及商业城工作站中进行呈现，展示工作站下所有的楼宇信息和对应的包干队员，并支持统计和明细查看。

（八）分类分级监管

（1）户外广告

根据城管微平台中户外广告数据，进行工作站维度的综合分析，按照现有点位信息、审批超期数量以及阵地总数来进行分析统计，并根据不同的户外广告点位类型按饼图方式呈现。

（2）沿街商户

根据城管微平台中沿街商户数据，进行工作站维度的分析，计算沿街商户总数、办案总数以及每月的商户信息变更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查看明细。并按照沿街商户的经营业态统计分析按照饼图方式呈现。

（3）分级分类数据库

根据与城管执法局所对接的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数据统计，主要包含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房产中介、排水单位、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建设工程、停车场站、液化气餐饮用户，筛选工作站数据，形成综合统计，并支持查看列表和明细。

（4）装修装潢

按照房办的装修数据和安监的装修数据，形成装修装潢数据，并按照工作站维度拆分，按照小区综合监管、装修备案两个维度进行统计，并支持查看列表和明细。

（九）绩效评级

（1）工作站成员绩效分析

以每个工作站下的成员为维度，展示该成员所完成的微平台任务数、办案数、信访总数以及其他任务明细的数量统计和明细。

（2）执法记录仪使用分析

根据对接的执法记录仪设备，显示每个队员的在线情况，以及该队员的执法记录仪剩余电量情况，对于低电量需要进行告警提示。

（十）风险预警

（1）案件工单到期预警

案件阶段是‘调查取证’或者‘案件审议’，并且当前时间-立案日期 ≥ 60 时，进行提示“xxx 案件即将到期，请尽快办理”。

（2）任务到期预警

根据办理时限校验，前 3 天进行提醒【无办理时限不进行校验】工单派发时填写了办理期限的， $T = \text{工单办理期限} - \text{工单当前日期}$ 。如果 $T \leq 3$ 天的，进行提示“xxx 工单即将到期，请尽快办理”。

（3）小区综合监管预警

两种预警规则，预警内容通过颜色区分：

水表预警值超过 30% 告警：“xxx 房屋用水量增长率超过 xx%，请尽快核查”。

房屋出现 2 次及以上群租告警：“xxx 房屋出现 x 次群租，请关注”。

（4）楼宇信息监管预警

两种预警规则，预警内容通过颜色区分：

a、根据排水许可证日期判断，提前一月进行预警提醒：“xxx 楼宇排水许可证即将到期，请尽快处理”。

b、超过排水许可证日期，进行过期提醒：“xxx 楼宇排水许可证已到期，请尽快处理”。

7.4.2.3 勤务管理升级

（一）工作手册

（1）工作手册上报

支持在勤务终端添加个人的工作日志信息，主要包含所属工作站、地点、市民群众意见建议、调查处理情况、市民群众满意度等信息，并支持查看所有工作手册的上传记录。

上传完成后，在城管微平台管理端中支持查看，并按照指定 WORD 格式导出。

（二）双随机任务处置

（1）任务处置

根据系统中派发的任务信息，根据以下字段内容检查地址、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检查类型、检查频次，检查时间、检查类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等，来进行任务检查，提交检查结果。

（2）任务退单

对于已派发任务，支持勤务端手动退单，任务退单后，回到管理后台，需要重新指派。

（三）群租管理

（1）状态上报

在勤务终端数据中心板块中，添加群租管理模块，同步社区微平台中，所有房屋数据信息，支持按照居委、小区、楼号的维度进行筛选和查看，对于在日常管理中所发现，或是 12345 工单中所投诉的群租问题，可以进行状态上报，上报完成后，该群租任务会自动流转至社区微平台中，由对应网格员进行上门核查。

（2）生活用水登记

对于频繁发生群租的房屋，在勤务终端是可以进行定期的生活用水登记，从而完成用水量的数据采集，并支持在后台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对于用水比例超过常规的形成告警。

7.4.3 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

7.4.3.1 双拥服务

（一）双拥小程序

（1）双拥入口模块

访客配置入口：针对于非登录访客，设定专属访问配置，确保访客可查看页面内容，了解系统明细。

注册配置入口：小程序是采用注册机制和积分应用机制，注册登录后，可以通过系统应用完成积分累计。所有的注册登录采用微信授权模式，通过授权手机号和头像来完成账户登录即可。

（2）双拥内容模块

红色讲堂：通过列表、图文的方式进行内容化展示，对于所有的用户访问数据进行统计，记录阅读量和阅读时长。

先锋人物：主要展示革命烈士、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的相关信息，包含了人物的详细介绍。

针对于革命烈士，具有特殊的用户献花功能，记录献花信息，并行成分析数据。

政策宣传：通过列表、图文的方式进行内容化展示，主要提供各类政策内容详细解答。

戎爱联盟商户：基于戎爱联盟商户服务模块，获取针对双拥人群提供服务的所有商户列表，支持查看商户信息和优惠内容，并支持通过地图导航的方式，直接前往。

国防瞭望：通过列表、图文的方式进行内容化展示，对于所有的用户访问数据进行统计，记录阅读量和阅读时长。

活动中心：可以通过后台发布，展示所有活动信息，支持多图轮播查看，支持查看活动明细。

积分兑换：可以查看积分可兑换的商品列表内容，支持按照所需积分的多少进行排序，支持按照不同的商品类型进行筛选。

热门商品推广，通过 Banner 位的方式，对于热门兑换商品进行推广展示。

商品明细，点击查看商品明细后，会显示该商品的详情以及对应的使用规则。

积分兑换商品，用户积分可兑换商品，完成商品兑换下单操作。

（3）双拥服务

针对于注册用户在小程序端对于不同应用的访问和浏览情况，进行积分累计，不同积分额度可以完成不同的用户等级，支持按照积分升级。

积分查询，用户查看自己的积分所有来源和消耗的明细记录。

用户资料编辑，需要对用户的个人信息，居住状况和标签进行动态维护。

在线服务，支持对关于双拥相关的问题，在线发布和提交，后端管理看到后可以进行动态回复。

（二）双拥服务管理

（1）用户管理

记录所有终端注册用户的相关信息，包含了用户的手机号、微信信息已经注册时间等，该数据仅可查看，不可删除。

（2）双拥积分管理

积分兑换管理：

支持兑换商品分类管理，建立不同的兑换分类，支持不同分类的前端呈现排序设定，支持自定义维护和管理。

可维护所有前端小程序中的商户清单和明细，包含了商品配图、商品介绍、商品明细、库存信息和所需的积分信息。

支持兑换商品灵活上下架管理、限购数量、会员等级要求、兑换要求的多维度管理内容管理。

支持显示所有通过前端小程序完成积分兑换的商品订单信息，通过商品订单记录来确认是否可以

完成商品兑换的线下操作。

支持通过后台推荐栏来配置在前端小程序积分商城中的热门商品信息。

积分规则配置：新闻积分设置、答题积分设置、每日访问积分设置、全局积分设置，针对这几个维度的前端小程序具体操作应用来管理可获取的积分数量、上限和累计值，从而形成终端会员的积分获取规则。

（3）双拥内容及服务数据配置管理

用于双拥服务管理端针对红色讲堂、国防瞭望、政策宣传、活动中心、先锋人物的小程序推送内容进行后台维护管理，包含列表和详情，支持添加、编辑和删除。

活动券服务管理：支持添加不同的活动券信息，包含券基本信息，使用情况，投放限制等多种信息维度，针对于终端小程序用户进行下发。

竞赛套题：支持动态维护双拥竞赛的题目内容的自定义配置，以支持前端小程序支持线上答题。

单个题目支持不同的题目类型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单选题、多选题等四种类型。

信息反馈服务：针对于前端小程序中所提出的关于双拥问题，可以通过留言板服务进行线上回复和内容维护，确保内容的安全性和准确性管理。

7.4.3.2 戎爱联盟服务

（一）商户终端应用

（1）商户身份验证

商户通过小程序终端访问，登录时会首先验证该访问手机号是否在管理端中存在，如果存在直接登录，如果不存在，需要进行新商户注册或者采用店内已有身份手机号关联认证登录。

（2）新商户注册

当首个新商户访问时，需要进行新商户信息注册，输入商户名称、类型、地址、道路、商户状态、经营状态、门头照片、营业执照照片、商户负责人及手机号码登信息后，进行提交注册，注册后需由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

（3）他人身份登录

商户访问时，可以通过同一店铺内，其他成员如企业法人、店长等已注册账号关联登录，登录时需要验证他人手机号码，并需要输入验证码后，方可登录，登录成功后，新登录的手机号码将自动作为从业人员信息进行保存，并支持后续的再次登录。

（4）商户信息更改

商户登录成功后，可以修改自己的商户信息内容，涉及到商户名称、商户负责人、联系电话、身份证正反面、营业业态、商户类型、商户状态、对象类型、营业执照/许可证、店招照片、证据材料等信息，提交后，需要根据不同的商户标签类型，由对应的管理部门审核。

（5）交流意见

商户登录成功后，可以填写自己想法提供至系统中，由管理方在后台进行答复。

（6）从业人员

商户可以在从业人员中添加店铺内的其他员工信息，添加完成后，所有员工均可访问该店铺的账户信息，便于员工操作。

（7）扫码验证

提供戎爱联盟服务的商户，在进行居民身份认证的时候，通过扫码验证功能，对前来的居民所出示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识别，根据识别后的身份标签来确认是否可以提供对应的优惠信息。

（二）居民终端应用

（1）居民身份认证

居民访问小程序终端，可以通过手机端验证登录，但是基础登录用户无法享受戎爱联盟商户的政策优惠。

居民身份认证时，需要填写自己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以及住址，系统将自动根据以上信息与人口库中数据比对，如果比对成功，则完成认证，如比对失败，则需要进入后台验证环节，验证成功后，才可以使用居民二维码应用。

（2）居民二维码

居民二维码，是代表了街道内居民的特色数字身份信息，在出示二维码后，若要享受戎爱联盟商户服务，需要通过出示二维码由商家核验身份后，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刷新，居民可以手动刷新二维码。

替他人申请，作为街道居民，可以为家人代替申请验证二维码身份。

身份标签，经过验证的居民二维码下，可以显示该居民的特殊标签，以便与居民的应用。

（三）商户管理

（1）商户申请审核

所有新商户申请的数据记录，包含商户列表及明细。

商户申请审核，经过线下核查和线上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即为系统认证商户，审核不通过，需要填写理由，并通知申请用户。

（2）商户整合管理

商户信息列表，显示系统中所有商户，包含戎爱联盟商户与沿街商户，以及楼宇内其他商户信息，可以查看、商户基本信息，该部分数据会做综合的关联和去重管理。

商户标签化管理，针对于商户的实际应用可以通过商户标签进行标记，标记完成后，需要根据不同的标签需求，进行字段补充和完善，确保业务应用的具体使用。

一户一码，所有系统中商户，均支持生成商户二维码，通过扫码可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和扫码人员权限，快速访问商户的多项应用功能。

（3）商户从业人员

在系统中查看所有在小程序终端申请访问的商户人员明细，支持查看、编辑和动态管理，包含了商户法人、联系人以及从业人员信息。

（4）商户信息变更审核

所有在小程序终端由商户自主提交的信息变更记录数据，都需要经过后端审核，经过线下验证和更新后，通过该功能确认审核通过，如是沿街商户，需要通过城管执法局平台更新，更新后系统内自动同步商户信息。

（四）惠民服务管理

（1）戎爱联盟商户标记

针对于商户整合记录结果中，标记了戎爱联盟标签的所有商户信息，支持对商户信息的戎爱联盟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完善戎爱联盟商户所需的优惠信息。

（2）居民核验记录

记录所有通过终端验证的居民优惠记录，所有被商户扫描验证后的居民身份信息，都将记录下来，以便确认所有的核验过程信息。

（3）居民认证记录

对于在居民身份认知未得到系统匹配后，将自动进入居民认证记录中，需要对该居民身份进行核

查后，认证通过后，标记居民的标签信息，未经过标签标注的，居民可以通过认证，但无法享受标签所对应的戎爱联盟优惠信息。

（4）商户优惠信息

戎爱联盟商户的优惠信息，是与居民标签所动态关联，可以为每家商户建立不同的优惠信息，一个商户支持包含多种优惠模式。

优惠信息可以同时支持多种标签身份。

7.4.4 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

7.4.4.1 数据治理及应用服务

（一）企业底数排摸

通过治理融合工商、运营商、沙盘等多来源数据，摸清陆家嘴街道的企业底数；建立企业认定指标规则，实现对管理正常经营、疑似在外办公、外区企业等多类型企业的精准识别与分类管理，有助于政府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

（1）数据治理

梳理陆家嘴范围企业认定类型及规则，建立企业底数专题库表。

（2）应用服务

企业类型标签。

企业清单拉取。

（二）潜力企业挖掘

建立企业评价体系，通过综合企业工商规模、信用合规、创新能力等多维度信息，筛选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方便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和服务，提升区域创新创业环境的吸引力。

（1）数据治理

综合企业工商规模、专业领域、创新能力等多维度信息，建立陆家嘴范围企业评价体系，建立潜力企业挖掘专题库表。

（2）应用服务

潜力企业分级分档。

企业清单拉取。

（三）重点企业监测

对区域内重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合规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并深入分析企业的发展趋势与潜在风险，为政府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促进区域经济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1）数据治理

关注陆家嘴范围重点企业经营情况及合规情况，建立重点企业监测专题库表。

（2）应用服务

重点企业监测告警。

详细风险信息拉取。

重点企业监测页面。

（四）整体数据归集

归集和整合陆家嘴街道范围企业相关数据，确保陆家嘴街道辖区范围内企业数据的完整性、关联性和一致性，帮助全面了解企业状况，并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坚实基础。

7.4.5 智能表单系统

7.4.5.1 智能表单系统

（一）首页：

对本辖区办理事项的数据看板。

（二）七类办理事项：

（1）残联办理事项

1)变更信息情况说明：可在此填写变更信息情况说明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残疾人居家养护-浦东新区转移申请单：可在此填写残疾人居家养护-浦东新区转移申请单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承诺书-太平洋安信：可在此填写承诺书-太平洋安信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委托书（陆家嘴）：可在此填写委托书（陆家嘴）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5)换证申请遗失老证-情况说明：可在此填写换证申请遗失老证-情况说明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6)聋人信息卡退出申请表：可在此填写聋人信息卡退出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7)浦东新区残疾人居家养护申请表：可在此填写浦东新区残疾人居家养护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8)浦东新区居家养护对象服务标准更改：可在此填写浦东新区居家养护对象服务标准更改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9)申请残疾评定需提供病史材料清单：可在此填写申请残疾评定需提供病史材料清单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0)阳光宝宝各类样表（终稿）：可在此填写阳光宝宝各类样表（终稿）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1)重残医保帮扶补助申请表：可在此填写重残医保帮扶补助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2)上门评残需求调查表：可在此填写上门评残需求调查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公安办理事项：

1)居住证签注：可在此填写居住证签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亲属关系承诺书：可在此填写亲属关系承诺书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居住证信息变更：可在此填写居住证信息变更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居住登记信息变更：可在此填写居住登记信息变更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5)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表：可在此填写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6)回执遗失证明：可在此填写回执遗失证明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

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7)集体宿舍样张：可在此填写集体宿舍样张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8)上海市敬老卡代办委托书：可在此填写上海市敬老卡代办委托书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人社办理事项：

1)失业登记：可在此填写失业登记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就业创业证》：可在此填写《就业创业证》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可在此填写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劳动手册无档案承诺书：可在此填写劳动手册无档案承诺书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卫健办理事项：

1)独生子女证：可在此填写独生子女证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办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材料清单：可在此填写办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材料清单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可在此填写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5）医保办理事项：

1)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可在此填写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事务申请：可在此填写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事务申请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可在此填写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帮困报销：可在此填写帮困报销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5)帮困住院核实单：可在此填写帮困住院核实单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6)就医关系转移申请单：可在此填写就医关系转移申请单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7)清算申请表：可在此填写清算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8)上海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参保人员申请表：可在此填写上海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参保人员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9)医保零星报销个人承诺书：可在此填写医保零星报销个人承诺书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0)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申请表：可在此填写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1)非参保人银行卡支付申请表：可在此填写非参保人银行卡支付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2)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生育证明告知承诺书：可在此填写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生育证明告知承诺书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6）社保办理事项：

1)申-个人办理参保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参保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申-个人办理参加工作年月及 1992 年底前连续工龄关键信息调整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参加工作年月及 1992 年底前连续工龄关键信息调整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申-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申-个人办理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5)申-个人办理停止缴费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停止缴费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6)申-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7)申-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8)申-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9)申-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0)申-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可在此填写申-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1)申-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3.0）：可在此填写申-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3.0）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2)申-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3.0）：可在此填写申-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3.0）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13)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缴（补结算）：可在此填写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缴（补结算）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7）民政办理事项：

1)重残无业报销：可在此填写重残无业报销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2)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可在此填写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3)上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可在此填写上海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4)重残无业复审表：可在此填写重残无业复审表的相对应内容，可进行编辑删除等功能，同时可以将表格内容打印后提供给居民使用。

（三）数据统计：

此模块为统计分析模块，此模块通过线状图、饼状图等形式展示统计分析数据并支持导出。

（四）系统管理：

(1)可在此模块添加新用户，可选择相对应角色、填写姓名、手机号、密码、性别、头像等。

(2)可在此创建新角色，并授权角色相对应功能。

7.4.6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文件加密存储、数据安全中间件密码模块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开发适配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7.5 软件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国产化中间件	1、支持 JavaEE5、Java EE6、JavaEE7、JavaEE8 规范，支持多种主流的应用框架；满足国内主流应用的技术需求，在标准支持上广泛兼容。 2、支持 Struts2、Spring、Hibernate 等流行开发框架。满足开发工具支持、集群能力、session 高可用、监控、集中管理能力等。 3、支持统一管控、安全管理、应用性能管理。 4、支持在云平台环境下，集群节	1 套	

		点的智能化自动管理，支持根据应用负荷的变化动态调整。		
2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p>1.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最大物理内存支持 64TB，最大虚拟内存支持 128TB。</p> <p>2. 支持最大单个文件：Ext3 2TB；Ext4 16TB；GFS2 100TB；XFS 100TB；</p> <p>3. 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p> <p>4. 支持构建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器高可用集群、负载均衡集群、分布式集群文件系统、虚拟化应用和容器云平台等。</p> <p>5. 支持部署在物理服务器和虚拟化环境、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环境。</p> <p>6. 支持飞腾、鲲鹏、龙芯、兆芯、海光架构的处理器。</p> <p>7. 支持华为、阿里、腾讯、麒麟、金山、紫光、浪潮、青云、微软等云平台；支持提供新业务容器化运行和高性能可伸缩的安全容器应用管理平台。</p> <p>6. 支持国内外主流的中间件应用，包括：中创、东方通、普元、金蝶、用友等，以及 WebLogic、Tuxedo WebSphere、tomcat 等。</p> <p>7. 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数据库，包括：Oracle、IBM DB2、SYBASE、PostgreSQL、Mysql、Informix、MariaDB、人大金仓、达梦、神通、南大通用、引跑科技、HighGo DB、海迅等；</p> <p>8.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p>	2 套	

		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可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3	国产化数据库	<p>1. 符合 SQL 92 标准，支持 CREATE、ALTER、DROP 等 DDL 语法，支持 SELECT、INSERT、UPDATE、DELETE 等 DML 语法，支持单表，多表联合查询；</p> <p>2. 符合并支持 CAPI、ODBC、JDBC、ADO.NET 等国际接口规范；</p> <p>3. 支持如下的操作系统和平台：64 位 Linux 系列及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p> <p>4. 支持 PowerLinux 等；支持 BOOL 布尔数据类型大对象数据类型；</p> <p>5. 支持存储 MPP 架构；</p> <p>6. 支持三级压缩选项，且基于数据结构相同的列存储技术，压缩比可达 1:20；</p> <p>7. 支持数据压缩态下的 DML 操作，易于数据的维护和更新。</p> <p>8.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图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p>	1 套	

7.6 各关联系统对接

为实现陆家嘴街道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街道构建了以基础数据治理为核心的 1+3+X 体系，主要包含有以下几个信息化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1	陆家嘴街道数据基座	采购人自有

2	（中心区平台）陆家嘴金融贸易核心区数字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采购人自有
3	陆家嘴社区联勤联动微平台	采购人自有
4	陆家嘴街区微平台	采购人自有
5	陆家嘴城管微平台	采购人自有

7.6.1 接口类型要求：

- 1、数据接口类型可以包括 RESTful API、WebSocket 等，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接口类型。
- 2、数据接口的设计应遵循标准化规范，包括 API 端点设计、请求和响应结构、错误代码处理等，确保数据的传输、共享、同步能够稳定地进行。

7.6.2 接口安全性要求：

- 1、数据传输过程中需使用 HTTPS 协议，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 2、接口需具备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采用 Token 等认证鉴权方式，确保接口的安全调用。
- 3、接口设计具备防止常见安全攻击（如 SQL 注入等攻击）的能力，保障接口的安全。

7.6.3 接口性能要求：

- 1、接口响应时间在合理范围内，常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大量数据同步任务不超过 10 秒。
- 2、接口支持并发访问，确保在高并发情况下系统仍能保持稳定，满足业务的性能要求。
- 3、对于数据量较大的接口，支持分页查询、数据增量更新等优化手段，避免因全量数据同步影响系统性能。
- 4、数据同步可灵活设置时间间隔，根据业务场景可以设置为实时同步、分钟级同步或每日定时同步。
- 5、采用增量同步策略减少数据冗余和传输压力，确保每次只同步发生变动的数据。
- 6、支持数据的双向同步机制，确保与原有系统及外部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7.6.4 接口日志与监控要求：

- 1、接口调用需记录日志，日志内容包括调用时间、调用参数、调用结果、错误信息等，以便追踪和排查问题；
- 2、对接口调用的频率、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并提供告警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数据同步过程中的问题；
- 3、采用统一的接口管理平台进行接口监控和维护，确保各接口运行状况清晰可见。

7.6.5 接口的验收要求：

- 1、在项目验收阶段，对各接口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进行全面测试，以确保其满足与原系统及外部系统的数据关联要求。

7.6.6 接口的扩展性要求：

- 1、可灵活配置调整接口参数；
- 2、在接口设计中应采用模块化的接口架构，预留扩展能力，以便后期业务需求的变化或系统扩容时能够快速适应和扩展。

7.7 系统原型图册要求

为了保障按时、高质量交付，为展现供应商有相关成熟应用，并具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实力和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进度要求，保障技术实现，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基于成熟应用快速搭建原型系统，并在技术标书中提供部分关键界面的系统原型图册，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图、对各流程的流程节点用户进行分析、相关功能的详细说明，关键界面的设计图册等。请各供应商予以高度重视。

7.8 系统性能要求

7.8.1 性能指标要求：

- 1、稳定性标准：系统建成后，应确保业务受理顺畅，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应<5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应<6 小时。
- 2、效率标准：在正常带宽下，普通内容浏览打开时间<1.5 秒，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

3、兼容性标准：客户端浏览器至少兼容主流的火狐、谷歌，且在其他主流浏览器下不允许出现网站错乱现象。

4、扩展性标准：系统采用利用“活页夹”模式，可以通过开发接口集成其他的 B/S 架构系统。

5、系统拓展标准：软件功能应充分考虑未来至少 3 年的发展要求，系统具有一定扩展性。

6、安全性标准：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时充分考虑到网络的安全性，保证各种在网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同时维持各类网络应用的畅通。

7.8.2 业务应用指标要求：

1、针对于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

（1）每月工单接入数量不少于 100 条；

（2）跨平台数据流转时效不超过 48H；

（3）工单数据的分析维度不少于 5 个；

2、针对于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

（1）接入数字化平台应用工作站不少于 5 个；

（2）案件同步时效不超过 48H；

（3）内部平台数据同步时效不超过 5 分钟。

3、针对于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

（1）商户数据完整度不少于 75%；

（2）双拥小程序中可学习内容制作不少于 10 条；

（3）用户访问量每个月不少于 100 次访问。

4、针对于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

（1）企业信息采集数据表和数据条数不少于 100 条；

（2）企业指标体系标签分类不少于 5 类；

5、针对于智能表单系统：

（1）填报时间：比较使用填报系统前后，数据填报所需的时间较原本减少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2）数据准确性：比较使用填报系统前后，数据填报的准确率较原本提高不少于 20%。

7.8.3 系统对接要求：

1. 陆家嘴街道已建设完成多个专项管理平台，包括：陆家嘴数字生态指标体系研判平台，陆家嘴金融贸易核心区数字城市综合管理平台，陆家嘴社区联勤联动微平台，陆家嘴街区微平台，陆家嘴街道城管微平台等，本项目需要完成这些已有信息化系统的数据互通及共享应用。

2. 浦东新区数据资源门户，为实现与其他条线的数据互通，工单等基础数据获取，需要通过向大数据中心进行有效申请，在经过各部门及大数据中心进行批复后，实现数据落地，有效完善平台的基础数据来源，以此实现丰富的数据化分析和应用管理，为其他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支撑。

本项目需要在陆家嘴街道目前信息化现状的基础上，梳理本平台与已建系统的关系，保障此本项目平台与以上系统的无缝对接。

7.9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供应商对本项目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专业配套应齐全，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服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

2、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供应商应及时组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部署人员。供应

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合理监督检查，并承担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3、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在本项目期间，供应商不可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4、供应商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5、项目服务团队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下：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4 人。

7.9.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对本项目所有事项进行全程管理，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具有多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类似相关项目技术管理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
3	主要实施团队人员	10 人	具备类似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负责前端设计、数据库开发、接口数据开发等
4	其他实施人员	2 人	具有类似相关工作经验，若有资格证书请提供	负责 bug 测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安装调试等
5	合计	14 人		

备注：表中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7.9.2 人员管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可实施性以及保证项目进度，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专项小组：需成立专门领导和专门工作小组，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建设，统筹考虑项目建设的规划、组织和日常工作管理；

2、例会制度：按每周为单位开展工作例会，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和问题，形成周报；原则上参会人员不得临时更换；

3、驻场服务：功能开发阶段和免费质量保证期，需有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地点。保证至少 5 日*8 小时的开发工作和维护响应工作，及时沟通项目进展，随时解决相关问题；原则上驻场人员不得临时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需采购人书面确认；

4、组织和制度保障的完成情况以采购人书面确认函为准。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进行调查，并可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派驻现场人员进行审查，若发现证明文件不符或发生未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自行更换人员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采购人只负责提供驻场人员办公环境，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和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

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质量标准、验收方案和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9.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9.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

9.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4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9.2.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9.2.8 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9.2.11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9.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9.3.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9.3.1.1 成交供应商售后团队包含 2 名软件工程师与 2 名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要求具备现场运维经验，熟练掌握系统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够快速解决现场常规问题。

9.3.1.2 功能开发阶段和免费质量保证期阶段提供 2 名运维工程师进行驻场，方便项目系统及时运维。

9.3.2 具体服务承诺

9.3.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为保证项目建设完毕后，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发挥相应作用，本项目设有售后质保期，即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配置优化、数据维护、技术支持等。时限要求如下：

服务类型	电话咨询响应时间	电话支持响应时间	远程支持响应时间	现场解决处理响应时间	业务恢复时间
时间要求	7 天×24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小于 1 天	小于 2 天

9.3.2.2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据用户方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成交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和，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

方要求。

9.3.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3.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3.3.4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0.2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0.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成交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成交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6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成交供应商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0.7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软件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4 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福山路 55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 1 年，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

9、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磋商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

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付款（4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第三笔付款-进度款付款（3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最终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全天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的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陆家嘴街道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42,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242,000.00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项目开发周期，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供应商在做响应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7.1.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1	智慧工单感知分析系统			
2	片区工作站数字化管理系统			
3	党建红润服务数字化系统			
4	企业稳商留商分析服务系统			
5	智能表单系统			
6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7	中间件			
8	服务器操作系统			
9	数据库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服务内容一览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1.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总价（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7.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人)	工时 (月)	工时单价 (元/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 6、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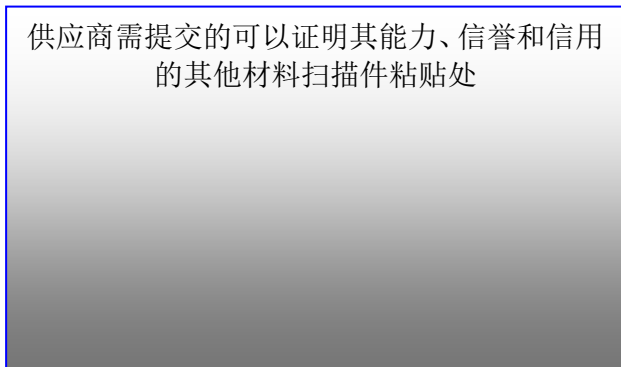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主要实施团队人员								
4	其他实施人员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3、本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情况说明（针对现有系统以及关联关系的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5~6（不含 6）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 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4、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5、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4、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效，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不含 11）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8~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6~8（不含 8）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